

## 二、交通接送服務

有鑑於老人(失能者)外出就醫不便,以及安全上的考量,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每月提供交通接送服務,減輕家人照顧負擔。

## 如何申請?



交通接送服務預約申請者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 4級(含)以上者,且不適用於長照住宿式機構 之服務使用者。



以電話/網路/傳真(各縣市規定不同)聯絡各 縣市照顧管理中心查詢服務時間並提出申請(請 於用車日前幾日提出預約申請,各縣市規定之日 數不同)。



請提前或準時到達接送地點,接送車輛等候逾 10分鐘申請者未到達,接送車輛可逕行離開(或 需先電話聯絡預約使用者再離開,各縣市規定 不同)。



## 補助金額有多少?

依各縣市轄區面積、使用者經濟狀況,補助額度有所 不同,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詳細給付額度如下:

交通接送服務補助標準(月) (分類見下頁:交通服務接送分類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長照	給付 額度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 比率(%)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 比率(%)			額度	部分負擔 比率(%)		
需要等級	(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元)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第 2 級	_	_	_	ı	-	ı	_	_	-	ı	_	ı	_	_	ı	_
第 3 級	_	_	_	1	_	_	_	_	-	-	_	-	_	_	-	_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1,680	0	10	30	1,840	0	9	27	2,000	0	8	25	2,400	0	7	21
第 7 級																
第 8 級																



交通服務接送分類表								
分級 原則	級別	轄區面積	縣市(鄉鎮市區)					
	第一類	未達 500 平方公里	嘉義市、新竹市、基隆市、臺 北市					
縣市幅員	第二類	500 平 方 公里以上, 未達 2,500 平方公里	彰化縣、桃園市、雲林縣、新 竹縣、苗栗縣、嘉義縣、新北 市、宜蘭縣、臺南市、臺中市					
	第三類	2,500 平方 公里以上	屏東縣、高雄市、南投縣					
		偏遠縣市	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 門縣、連江縣					
偏遠地區	第四類	偏遠鄉鎮市區(計43個)	新區、在原本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學的學術					

備註:偏遠地區係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界定山 地原住民鄉、平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辦理。



## 申請時請留意~

- 1. 交通接送服務除第四類偏遠城市、偏遠鄉鎮市區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 其餘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僅給付長照需要等級第4級以上(含)之使用者。
- 2. 交通接送服務限定使用於照顧計劃中之就醫 或復健,其提供形式或交通工具依各縣市規 定辦理。
- 3. 申請交通接送服務後,若預約服務時間、地點有所變更,或取消交通接送服務預約,必 須向申請單位提出取消或更改申請。
- 4. 交通接送服務單位開放預約時間、服務時間、 服務範圍及相關訂車規定依各縣市公告為 準。

